

上訴法庭就電訊(競爭條文)上訴委員會上訴個案第 31 號的上訴作出的判決

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作出判決(「該判決」), 裁定電訊(競爭條文)上訴委員會(「上訴委員會」)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並無管轄權命令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須在指定期限或之前就一宗指稱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作出決定。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參閱：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99790&currpage=T。

上訴法庭是次審理的個案，涉及兩項因應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上訴個案第31 號的決定及裁決(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」)而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(分別為CACV 144/2014及CACV 147/2014)。上訴委員會在決定中作出多項命令，包括指示通訊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，就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(HKT) Limited(「HKT」) 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7K條指稱蘋果亞洲有限公司及三家流動網絡商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投訴(「HKT的投訴」)所進行的初步查訊作出決定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參閱http://www.cedb.gov.hk/ctb/eng/telecom/doc/case_31f.pdf。

通訊局已完成對 HKT 的投訴的初步查訊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個案結束的決定(通訊局的決定可參閱 http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listref/tc/upload/38/iPhone_Decision_20140630_c.pdf)，與此同時，通訊局亦以案件呈述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，要求裁定包括上訴委員會根據《電訊條例》是否有管轄權命令通訊局在指定期限或之前作出決定的事項。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作出判決，裁定通訊局在該事項中勝訴。

此外，上訴法庭亦在該判決中確認，由另幾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在早前的法律程序(即 CACV 190/2013)中已裁定有關上訴事項「確實關乎」《電訊條例》第 7K 條(「確實關乎」為上訴委員會能否受理上訴個案第 31 號的門檻)。因此，上訴委員會在有關決定中，作出在限於其裁定上訴的事項確實關乎《電訊條例》第 7K 條的範圍內，判上訴得直的命令，理應與該判決的判詞一併理解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